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0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圓圓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更正違約金起算日為民國112年10月16日，或提出違約金起算日為112年9月16日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